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8日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 14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范围² 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大赦国际建议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大赦国际还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颁布执行法律。⁵

3. 大赦国际、联署材料 1 和联署材料 2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⁶

B. 国家人权框架⁷

4. 大赦国际指出，一些国家提出的关于设立独立的国家机制监测所有拘留场所和审议申诉的建议得到了乌兹别克斯坦的支持。然而，迄今尚未设立这样的独立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的国家机制。大赦国际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在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也支持这些建议，但未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⁸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⁹

5. 联署材料 1 指出，一些法律明确歧视妇女。特别是，法律允许童婚，因为《家庭法》规定女童的结婚年龄为 17 岁(有可能降至 16 岁)。婚姻情况统计数据中不包括在宗教仪式上结婚(“正式婚姻(Nikah)”)的未成年人。此外，家庭法没有规定在离婚情况下妇女可享有的任何法定权利。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还为妇女规定了较早的退休年龄，即 55 岁，而男子为 60 岁，这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因为退休金是根据工作年数和这些年的工资计算的。此外，产假不计入养老金。¹⁰ 中亚性别和性宣传网络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将男女结婚年龄与成年年龄(18 岁)相等同。¹¹

6. 联署材料 1 指出，在 2013 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拒绝了关于取消对男子间自愿性行为定罪的建议。¹²

7. 中亚性别和性问题宣传网络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最常遭到殴打、侮辱、工作场所歧视和迫害。他们因性取向而面临威胁、攻击、不提供服务(包括不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财产损失、诽谤和强奸企图。中亚性别和性宣传网络认为，执法、司法和其他当局没有向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¹³

8. 中亚性别和性问题宣传网络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颁布关于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的法律，彻底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弱势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暴力行为；就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为执法、司法和其他当局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和培训。¹⁴

人权与反恐¹⁵

9. 大赦国际指出，当局继续争取通过引渡程序等方式遣返众多被确定为“宪法秩序”威胁或国家安全威胁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政府常常向遣送国提供“外交保证”以确保遣返，并保证独立监测员和外交官自由进入拘留中心。然而，他们在实践中没有信守这些保证。¹⁶

10. 大赦国际称，国家安全局的官员继续从外国秘密引渡有关人员。许多被绑架或以其他方式强行遣返乌兹别克斯坦的人遭到单独监禁，往往被关押在秘密地点，并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以迫使他们招供或指控他人。¹⁷

11. 大赦国际指出，当局还加大对涉嫌或被判犯有危害国家罪的人的亲属，包括在国外工作或寻求保护的亲属施加压力。当局还威胁指控被拘留的亲属加入被取缔的伊斯兰组织，以阻止其家人揭露侵犯人权行为或寻求国内外人权组织的帮助。¹⁸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¹⁹

12. 联署材料 1 指出, 该国政府在打击酷刑方面没有取得任何显著进展, 也未能执行 2013 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此外, 总统的 2017 至 2021 行动战略没有处理酷刑问题。虽然普遍定期审议提出了建议, 但《刑法》第 235 条仍未列入《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要求的酷刑定义的所有要素。²⁰ 第 235 条不包括“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的行为, 包括在公职人员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行为。²¹

1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将酷刑的定义扩大至“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的行为或不行为, 以便适用于广泛的专业人员。它还建议在施加酷刑的目的清单中明确列入歧视, 不将《刑法》中关于辩护、大赦和特赦的一般规定以及时效法适用于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刑事罪。²²

14. “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修订刑事法律, 包括《刑法》第 235 条, 以确保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²³ 联署材料 1 提出了类似建议。²⁴

15. 大赦国际指出, 虽然缔约国对国家法律作了一些积极的修改, 例如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2 月关于法律和司法改革的总统令以及 2016 年 9 月对“内部事务机构法”的修订, 但关于对被拘留者和囚犯经常和普遍实施和普遍酷刑及其他虐待的报告持续不断。²⁵

16. 大赦国际指出, 自上次审查以来, 当局继续断然否认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报告。2016 年 10 月, 国家人权中心主任致函大赦国际, 声称大赦国际报告中所载酷刑指称是基于捏造的证据。然而, 大赦国际称, 人权维护者、前囚犯和囚犯亲属不断提供可信的信息, 指称警察和国家安全局官员经常使用酷刑胁迫嫌疑人、被拘留者和囚犯。被控或被判犯有反国家罪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个人在审前拘留和定罪后都特别容易遭受酷刑。²⁶

17. “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特别是在获得医疗、营养食品和清洁水以及舒适温度方面; 对所有拘留期间发生的虐待和死亡事件进行迅速和独立地调查, 追究犯罪者的责任。²⁷

18. 大赦国际注意到任意延长监狱刑期的做法, 包括根据《刑法》第 221 条对据称轻微违反监狱规则的行为延长刑期, 这种做法导致许多囚犯事实上无限期地服刑, 特别是那些被判犯有反国家罪的囚犯。²⁸ 人权观察指出, 监狱当局 2017 年继续使用这一条款任意延长政治犯的刑期。²⁹ 乌兹别克—德国人权论坛也提出了类似意见, 并指出, 根据第 221 条规定的刑罚与指称的罪行不相称, 而且判刑过程未经正当程序。³⁰ “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刑法》第 221 条不被任意适用于延长囚犯的刑期或拒绝给予囚犯获得大赦的资格。³¹

19. 人权观察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尚未落实提出已久的关于关闭 Jaslyk 监狱的建议，继续关押因政治动机而被监禁的人。人权观察还指出，自 2013 年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能对监狱和拘留场所进行独立监测，因为它无法按照其方式在不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下探访监狱设施和囚犯。³² 大赦国际提出了类似意见。³³

20. 乌兹别克—德国人权论坛提及惩罚性精神病治疗的情况，即人权活动人士和独立记者因从事批评政府的活动而被政府强行关入精神病院。³⁴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⁵

21. 联署材料 1 指出，司法机构在法官的任免和评定以及财政资源方面高度依赖行政权力机构。³⁶ 2017 年，为处理司法系统的缺陷，对现行立法进行了几项修正。设立了新的最高司法委员会以任命法官，但该委员会并不是独立的。虽然该委员会由法官组成，但其成员任命必须提交议会并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批准。³⁷ 大赦国际表示了类似关切。³⁸

22. 联署材料 1 继续指出，法院审理是不公正的，给予检察院特权，因为辩护律师的作用极其微不足道。检察院是行政部门的一部分，主导着司法系统，严重影响审判的公正性。³⁹

23. 联署材料 3 指出，司法系统缺乏透明度助长了司法腐败和操纵司法。没有向公众开放的法院判决和其他文件数据库。法院没有使用速记员或其他手段记录诉讼程序。法庭书记员常常根本不记笔记。民众普遍认为，法院不是独立的，许多案件是由“电话司法”裁决的。法官得到检察官或国家安全局出于压制目的或由于受贿而就案件结果下达的指示。⁴⁰

24. 乌兹别克—德国人权论坛指出，2008 年，政府解散了各种独立的律师协会，并禁止成立任何此类协会。它设立了一个单一的律师协会，要求所有执业律师必须加入。⁴¹ 联署材料 1 指出，该协会成为了司法部的一部分。2009 年的法律改革要求律师每三年重新认证一次。然而，这种审查被政府滥用，政府取消了许多向法院提出过政治上敏感的案件，包括酷刑案件的独立律师的从业资格。⁴² 乌兹别克—德国人权论坛表示，一些律师因为担心被取消律师资格而拒绝受理政治上敏感的案件。⁴³

25. 乌兹别克—德国人权论坛报告说，面临《刑法》第 221 条(违反监狱规则)指控的囚犯得不到正当程序，没有机会寻求独立的法律援助。囚犯的亲属往往不被告知罪名，无法聘请独立律师或出席诉讼。⁴⁴

26. 大赦国际指出，当局未能对酷刑指控进行有效调查，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⁴⁵ 法院继续严重依赖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进行定罪。⁴⁶ 联署材料 1 指出，实施酷刑几乎完全不受惩罚，酷刑仍是调查期间的例行做法。⁴⁷

27. “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报告了拘留期间的虐待和死亡情况，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和康复措施。

28. 人权观察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拒绝了以往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的关于允许对 2005 年 5 月安集延屠杀事件及其后果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的建议。2005 年 5 月安集延屠杀事件至今已超过了 12 年，但没有人被追究责任。政府继续严酷迫害涉嫌与抗议活动有联系的人，拒不允许国际调查。政府还继续恐吓和骚扰在国外寻求避难的安集延幸存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家属。⁴⁸ 联署材料 2 也表示

了类似关切，并指出，据官员称，在安集延屠杀事件中有 187 人被杀，但非官方估计数字在 500 至 1,500 人之间。⁴⁹

29. 联署材料 1 指出，腐败仍然极为普遍，影响到各级政府、教育、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部门。甚至是为了获得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公民都不得不行贿或送礼。反腐败的政策和法律薄弱且无效，因为它们只包括与获得物质利益有关的腐败，而不包括特殊照顾等非物质利益。为政府工作的官员不必申报其资产和收入。⁵⁰

30. 联署材料 3 指出，财政部通过 Selkhozfond 控制棉花和棉花种子生产的支出和收入流动，Selkhozfond 是由一小部分政府精英控制的不透明的预算外资金。⁵¹

31. 联署材料 3 称，棉花生产制度充斥着各种腐败阴谋。地方当局与农民之间、农民与控制农民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农民与服务和资源提供者之间存在着腐败的非法关系。不能或不想在棉田工作的人，必须付钱雇用代替他们采摘棉花的工人，或直接向其主管或地方官员行贿。贿赂和各种未记录的付款数额极高。⁵²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⁵³

32. AFD 国际指出，政府对宗教组织及其活动的限制和监视不仅违反了《宪法》第 61 条，而且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⁵⁴ 论坛 18 指出，官员监测并试图控制所有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行使。国家安全局秘密警察对所有宗教团体进行秘密和公开的监视。论坛 18 称，各种宗教团体的成员告诉论坛 18，在礼拜场所隐藏着麦克风，在礼拜活动上有国家安全局人员在场，政府在团体内，包括在团体领导人中招募间谍。⁵⁵

33. 人权观察指出，当局对宗教礼拜、宗教服饰、教长的布道进行了严格监管，并禁止一切形式的改变信仰。和平的宗教信徒常常被归为“宗教极端分子”。政府保留着一份“黑名单”，其中列有数千名被怀疑属于未登记团体或极端主义团体的人，名单上的人被禁止从事各种工作和旅行，必须定期向警方报到以接受讯问。⁵⁶

34. 人权观察继续说，2017 年 8 月，当局宣布将“黑名单”上的总人数从 17,582 减至 1,352。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强调，必须重新教育，使被激进团体“误导”的公民恢复原状。然而，人权观察称，数千名宗教信徒——在国家严格控制之外信奉其宗教的穆斯林教徒——仍因含糊的极端主义指控而被监禁。⁵⁷

35. 论坛 18 指出，普通警察和“反恐警察”往往将穆斯林、新教徒和耶和华见证人作为目标，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对他们的住所进行非法搜查。新教徒和耶和华见证人可能因持有宗教文献、聚会礼拜和研习宗教经文而被处以相当于每月最低工资 50 至 350 倍的罚款，有时会被判处 3 至 21 天的监禁。穆斯林还可能遭到长期监禁。⁵⁸

36. 论坛 18 称，政府最关注的是控制穆斯林社区，政府还通过受国家控制的穆斯林宗教总局(Muftiate)也控制着教长的布道以及清真寺的数量和位置。国家完全控制了教长的遴选、教育和提名。⁵⁹ 每年斋月期间都对伊斯兰社区实行严格控制。在 2016 年斋月，政府禁止在首都塔什干公开分享穆斯林开斋晚餐(iftar)。这些禁令似乎还涵盖了为期三天的开斋节(Id al-fitr)。政府还继续禁止 18 岁以下的人进入清真寺。⁶⁰

37. 论坛 18 继续指出,对每年麦加朝圣活动的朝圣者人数的限制非常严格。在分配给乌兹别克斯坦的大约 30,000 个潜在配额(根据穆斯林人口的数量计算)中,只有 7,200 人完成了 2017 年的朝圣之旅。⁶¹朝圣者受到当地地区委员会(马哈拉)、国家安全局秘密警察、Muftiate 和宗教事务委员会的正式审查。政府还使用出境签证来管控哪些公民可以获准离开该国。⁶²

38. 论坛 18 指出,所有宗教团体都必须通过复杂的登记程序。⁶³新团体或长期存在但政府不喜欢的团体(如耶和華见证人)仍几乎不可能登记。此外,获得登记并不能保证该团体可以保持登记资格并一直开放。一些新教、耶和華见证人、克利须那教派和巴哈教团体因不明原因被剥夺了登记资格。⁶⁴

39. 论坛 18 指出,宗教文献—包括《古兰经》和《圣经》—的进口和生产受到严格控制,必须由宗教事务委员会进行事先审查。审查还针对各种信仰的电子形式的材料。⁶⁵在警察对礼拜场所和私人住宅的突击搜查中,宗教文献经常被没收,然后被销毁。⁶⁶

40. 联署材料 2 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关于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的 14 项建议。除其他外,乌兹别克斯坦承诺“通过消除对独立媒体和人权组织活动的一切限制确保媒体自由,包括互联网自由”。⁶⁷然而,联署材料 2 称,乌兹别克斯坦尚未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是部分)执行大部分建议的措施。⁶⁸联署材料 2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使诽谤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⁶⁹

41. 联署材料指出,2017 年,为增加新闻自由采取了一些步骤。2017 年 4 月,国家电视台直播了对当前问题的讨论。然而,在讨论中批评了总理后,该节目被停播。⁷⁰无国界记者组织也提出了类似意见。⁷¹

42. 无国界记者组织继续指出,网络审查也变得更加严厉,不再局限于屏蔽网站。当局对互联网保持着严格的控制,不仅屏蔽了独立的新闻网站,还封锁了规避审查工具和许多即时通讯应用程序。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电话运营商收到指示,监测客户活动,并在“可疑”信息传播时通知当局。国有公司乌兹别克电信继续控制着所有的互联网接入。⁷²联署材料 2 和人权观察提出了类似意见。⁷³

43. 中亚性别和性宣传网络指出,2014 年,乌兹别克斯坦颁布了一项法令,对网吧上网者的活动进行录像监视,并将这一信息转交内政部门雇员和国家安全局雇员。在这方面,2014 年 3 月,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活动者为了安全目的不得不关闭他们面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网站和论坛。⁷⁴

44. 联署材料 2 指出,以前曾被安全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海外个人进入乌兹别克斯坦仍会受到限制。⁷⁵当局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骚扰外国独立记者和流亡国外的人权维护者。⁷⁶无国界记者组织称,至少有 10 名记者仍在狱中,情报部门继续追捕乌兹别克斯坦独立记者,甚至在他们离开该国之后仍继续追捕。⁷⁷无国界记者组织指出,独立记者有可能因为报道棉花种植业的强迫劳动、腐败或环境问题等敏感专题而被监禁。往往会对他们提出“极端主义”、“勒索”和“走私毒品”等捏造出来的指控。⁷⁸

45. 联署材料 2 指出, 乌兹别克斯坦收到了 9 项关于结社自由和为民间社会组织创造有利环境的建议。该国承诺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⁷⁹ 然而, 联署材料 2 指出, 乌兹别克斯坦甚至未能部分上执行其中的大多数建议。⁸⁰

46. 联署材料 1 指出, 2005 年安集延屠杀事件之后, 政府要求非政府组织重新登记, 但该国现在仍没有正式存在的独立的全国性或国际非政府组织。⁸¹ 人权观察指出, 该国仍严格限制民间社会, 不允许独立的国内人权组织进行登记。此外, 2015 年 6 月的一项法律严格监管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要求在开展几乎任何活动之前, 必须提前至少一个月得到司法部的事先批准, 这是一个困难和繁重的过程。⁸² 中亚性别和性宣传网络也提出了类似关切。⁸³ 联署材料 2 称, 登记手续繁琐, 费用很高, 申请有时得不到答复。⁸⁴ 2016 年 6 月通过的一项命令, 对外国资助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活动的国际和国内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严格管控。⁸⁵

47. 大赦国际深感遗憾的是, 乌兹别克斯坦拒绝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关于释放人权维护者和出于政治动机而被拘留的人的建议并声称这些信息“与事实不符”。⁸⁶ 联署材料 2 还深感关切的是, 当局出于政治动机监禁人权维护者、独立记者和批评当局的人, 持续发生迫害、骚扰和威胁事件。⁸⁷ 这些人经常受到旅行限制、警察讯问和任意逮捕, 在某些情况下还受到非法监禁。⁸⁸

48. 联署材料 2 称,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 记者和人权活动者因据称的“流氓行为”和据称活动未经国家批准而被拘留并被控犯有行政违规行为。⁸⁹ 记者和人权活动者在受到起诉威胁(对他们所开展工作的报复), 被迫离开乌兹别克斯坦。⁹⁰ 乌兹别克—德国人权论坛还指出, 与该论坛合作监测强迫劳动情况的活动者遭到了报复。⁹¹

49. 人权观察注意到, 米尔济约耶夫总统政府稍微放宽了对举行小规模和平示威的限制。但是, 包括独立的权利活动者、记者和律师在内的持批评意见的人的活动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压制。⁹²

50. 联署材料 1 指出, 没有任何反对党成员或独立候选人获准参加 2016 年 12 月 4 日的总统选举。⁹³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 2016 年 12 月 4 日的总统选举突出表明, 必须进行全面改革, 以处理长期存在的系统性缺陷。国家行为者的主导地位和对基本自由的限制破坏了政治多元化, 导致竞选活动没有真正的竞争。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审查对基本权利的限制; 使各项选举法协调一致; 取消对个人投票和作为候选人参选的权利的限制。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还建议制定和严格执行明确和公开的计票程序, 修订选举法律框架, 以便让无党派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观察, 让选民、党派、候选人和观察员能够就选举进程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⁹⁴

51.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还指出, 2014 年 12 月的议会选举缺少真正的选举竞争和辩论, 建议采取措施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公众信任。它呼吁选举官员、政党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 消除多重投票、代理投票和团体投票的做法, 这些做法违反了平等投票权和保密投票的原则。⁹⁵

52. 联署材料 3 指出,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其苏联时期的居留证制度系统地侵犯了行动自由权, 该制度规定, 公民、居民和游客必须登记其永久或临时居留情况, 该国还要求公民获得出境签证才能出国旅行。⁹⁶ 执法机构骚扰和询问了从国外返回者, 并讯问出国人员的亲属。由执法人员和马哈拉人员进行面谈, 并向国

家安全局报告。警察要求返回该国的旅客，特别是妇女，在警察局接受面谈，解释旅行地点并证明其旅行目的正当性。⁹⁷

53. 联署材料 3 称，居留证制度实际上是一种许可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国家对人民的居留地实行控制，给试图改变居住地的做法造成极大负担。这种制度还助长了贿赂现象，因为许多个人必须向内政部官员行贿才能得到适当的登记。在塔什干、塔什干地区以及其他一些主要城市，获得有效的居留许可尤为困难，从而限制了人们在城市地区的就业能力。⁹⁸

54. 联署材料 3 指出，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拒绝接受关于取消出境签证制度的第 136.53 项建议，⁹⁹ 并解释说，这不属于其国际公认的人权义务。¹⁰⁰

55. 联署材料 2 指出，批评当局的人的行动自由往往受到限制。¹⁰¹ 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遭到监禁的人在获释后无法获得离开乌兹别克斯坦的许可。¹⁰² 大赦国际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前囚犯被禁止出国接受紧急治疗。¹⁰³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1 通过的一项法律列出了出境签证拒签理由的详尽清单，其中包括掌握国家机密、刑事诉讼或不履行法院命令。¹⁰⁴

56. 联署材料 3 称，2017 年 7 月 11 日，米尔济约耶夫总统签署了一项法令，采用新的国际护照取代出境签证制度。然而，联署材料 3 指出，政府仍可利用拟议的国际护照制度，出于政治原因对公民的行动自由进行不当限制并索取贿赂。¹⁰⁵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已于 2011 采用了新的符合身份证件国际标准的生物特征护照，因此，联署材料 3 指出，政府未能明确说明为什么要求公民获得第二本出国旅行护照，也没有说明两种证件有何不同。¹⁰⁶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¹⁰⁷

57. 人权观察指出，自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几年里，棉花部门的强迫劳动一直是一种系统现象，无论是在春季除草季还是在秋季棉花收获期间。¹⁰⁸ 联署材料 4 指出，自 2013 年以来，政府继续强迫公民采摘棉花，作为国家控制的棉花生产制度的一部分。虽然政府加强了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接触，但由于强迫童工现象减少，2015 和 2016 年被迫采摘棉花的乌兹别克斯坦成年人人数有所增加。¹⁰⁹

58. 联署材料 4 称，国家动员运动主要针对公共部门雇员、领取福利和儿童福利的人以及学生，这些学生面临失去工作、社会福利或大学学习机会的威胁，被迫下地劳动。¹¹⁰ 人权观察提出了类似意见。¹¹¹ 联署材料 4 指出，2017 年，许多公民报告说，主管或地方官员强迫他们签署声明，说明他们同意“自愿”采摘棉花并同意如果未能参与采摘或未达到采摘配额就会遭到解雇或开除。¹¹²

59. 人权观察称，2017 年 8 月，政府发布了一项公开指令，禁止动员包括教师和医务人员在内的公共部门工作人员采摘棉花。2017 年 9 月，有报告称，政府已采取措施削减对大学生、教师和医务人员的动员，但人权观察指出，尚不清楚这些举措在乌兹别克斯坦各地区的一致程度。还收到报告称，在一些地区，如果教师或医务人员不想在田里劳动，就必须出钱雇用工人来代替他们。¹¹³ 联署材料 3 和联署材料 4 提出了类似意见。¹¹⁴

60. 联署材料 4 指出，政府尚未采取步骤撤销集中控制的生产配额制度，这给地方官员制造了压力，迫使他们使用强迫劳动来实现通过其他办法难以实现的目标。¹¹⁵ 联署材料 4 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取消迫使农民生产棉花的棉花配额制度以及迫使地方行政人员强制动员乌兹别克公民进入棉田的劳动配额制度。¹¹⁶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健康权¹¹⁷

61. 中亚性别和性宣传网指出，艾滋病毒相关服务受到国家的严格审查，因此，一些男性同性性行为者无法获得关于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医疗服务和资料。该组织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性教育被认为违背了“国家价值观”，学校没有这方面的义务教育。¹¹⁸

4. 特定人群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¹¹⁹

62. 联署材料 1 指出，妇女的主要角色是母亲和照顾者，而不是社会的积极成员。¹²⁰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2016 年，为了应对塔什干离婚数量急剧增加的情况，塔什干市长设立了由马哈拉管理的和解委员会。这是一个准司法机构，由马哈拉人员组成，目的是维护家庭和防止离婚。自 2016 年以来，塔什干所有法院都必须在和解委员会出具结论后才能受理离婚状。在绝大多数案件中，夫妻必须向丈夫家的马哈拉提出申请。和解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具有谴责性质，指责妇女企图破坏其家庭并违反乌兹别克斯坦社会的父权规范。¹²¹

63. 联署材料 1 指出，家庭暴力仍然没有得到法律的适当处理，乌兹别克斯坦缺少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全面制度。没有关于家庭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定义，官员使用的是“家庭冲突”一词。¹²² 中亚性别和性宣传网络指出，《刑法》未将家庭暴力视为一项罪行，也没有予以禁止。¹²³

64. 中亚性别和性宣传网络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经常遭受家庭暴力，属于这一群体的妇女更易受到伤害。其中一些人在自愿出柜或被迫出柜后遭到亲属的殴打。还有人被赶出家门或被软禁。在一些案件中，亲属的虐待导致他们试图自杀。有报告称，存在女同性恋者的兄弟对她们进行“矫正性强奸”的案件。¹²⁴

65. 论坛 18 指出，在这个父权的社会中，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妇女特别容易受到男性官员的攻击，妇女说出此类侵犯人权行为要面临巨大的社会压力。¹²⁵ 论坛 18 指出，男性官员实施侵犯行为，包括使用性暴力的行为似乎非常普遍，已知的遭受过这种行为的有女性的穆斯林、新教徒和耶和華见证人。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男子也受到警察的威胁，被迫目睹他们的妻子遭受强奸。¹²⁶

66. 联署材料 3 指出，试图获得出境签证的女童和 35 岁以下妇女必须接受面谈并获得父母的“许可”，如果她们已婚，则必须获得丈夫或公婆的许可才能获得出境签证。父母、丈夫或姻亲必须保证他们的女儿或妻子不从事卖淫。¹²⁷ 联署材料 1 也提出了类似意见。¹²⁸

67. 中亚性别和性宣传网络注意到，塔什干地区的妇女存在遭受强迫绝育的情况，该组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法律，以禁止对妇女强迫绝育。¹²⁹

儿童¹³⁰

68.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自 2013 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一再宣称已禁止在任何场合实施体罚，并特别提及 2014 年《监护权和监护法》。然而，该组织认为，该法并没有明确禁止体罚。¹³¹ 在学校、刑事机构实施体罚和将体罚作为对犯罪的刑罚都是非法的，但在家庭、替代照料和日托场所中实施体罚仍是合法的。该组织指出，《禁止家庭暴力法案》以及可能对《家庭法》进行的修订将为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体罚儿童提供机会。¹³²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F International	ADF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AGSAN	Central Asian Gender and Sexuality Advocacy Network, Tashkent (Uzbekistan);
FN	Freedom Now,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um 18	Forum 18, Oslo (Norwa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RSF-RWB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Paris (France);
UGF	Uzbek-Germ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Berlin (Germany).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and Uzbek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ULHR);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Human Rights (IPHR) and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sia (AHRCA);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Uzbek-Germ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UFG), Stated Crime Initiative (SCI), and Centre for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Centre);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Anti-Slavery, Cotton Campaign, International Labor Rights Forum, Responsible Sourcing Network, and Uzbek-Germ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SCE-ODIHR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Warsaw) Poland.
------------	---

-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UDHR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 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6-7, 133.21-25, 134.4-8, 135.1-4, 136.1-35, 136.38, and 136.40-41.
- ⁴ AI, p. 7. See also Freedom Now (FN), para. 31 i).
- ⁵ AI, p. 7.
- ⁶ AI, p. 7. / JS1, p. 11. / JS2, para. 6.5.
- 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2, 133.4-5, 133.9-15, 133.20, 133.28, 133.98, 134.1-3.
- ⁸ AI, p. 2.
- 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29 and 136.49-52.
- ¹⁰ JS1, p. 7.
- ¹¹ CASGAN, para. 16. and recommendation g).
- ¹² JS1, p.9.
- ¹³ CASGAN, para. 12.
- ¹⁴ CASGAN, p. 5. recommendations c) and d).
- 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97.
- ¹⁶ AI, p. 5.
- ¹⁷ AI, p. 5.
- ¹⁸ AI, p. 5.
- 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1-7, 133.30-31, 133.33-36, 136.44-46 134.9-12, 135.8, 136.39, 136.42, and 136.56.
- ²⁰ JS1, p. 5.
- ²¹ JS1, p. 5.
- ²² OSCE-ODHIR, p. 4.
- ²³ Freedom Now, para. 31 i).
- ²⁴ JS1, p. 12.
- ²⁵ HRW, p. 1.
- ²⁶ HRW, pp. 4-5.
- ²⁷ Freedom Now, para. 31 j).
- ²⁸ AI, p. 5.
- ²⁹ HRW, p. 2.
- ³⁰ UGF, para. 13.
- ³¹ Freedom Now, para.31 e).
- ³² HRW, p. 2.
- ³³ AI, p. 6.
- ³⁴ UGF, paras. 19-22.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1-7, 133.55-57, 134.16, and 136.48.
- ³⁶ JS1, p. 4.
- ³⁷ JS1, p. 5.
- ³⁸ AI, pp. 3-4.
- ³⁹ JS1, p. 5.
- ⁴⁰ JS3, p. 4.
- ⁴¹ UGF, para. 9.
- ⁴² JS1, p. 5.
- ⁴³ UGF, para. 11.
- ⁴⁴ UGF, para. 14.
- ⁴⁵ AI, p. 1.
- ⁴⁶ AI, pp. 4-5.
- ⁴⁷ JS1, p. 6.
- ⁴⁸ HRW, p. 6.
- ⁴⁹ JS2, para. 5.3.
- ⁵⁰ JS1, p. 4.
- ⁵¹ JS3, paras. 10 and 12.
- ⁵² JS3, paras. 15-16.
- ⁵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1-7, 133.60-71, 134.17-29, 134.57-58, 134.64, 135.14, 136.37, 136.43, and 136.53-55.
- ⁵⁴ ADF International, para. 7.
- ⁵⁵ Forum 18, para. 6.

- 56 HRW, p. 4.
- 57 HRW, p. 4. See also JS2, para. 3.11.
- 58 Forum 18, para. 12.
- 59 Forum 18, para. 14.
- 60 Forum 18, para. 15.
- 61 Forum 18, para. 16.
- 62 Forum 18, para. 17.
- 63 Forum 18, para. 18.
- 64 Forum 18, para. 20.
- 65 Forum 18, para. 22.
- 66 Forum 18, para. 23.
- 67 See A/HRC/24/7, para.134.27 (Estonia).
- 68 JS2, para. 4.1.
- 69 JS2, para. 6.3.
- 70 JS2, para. 4.3.
- 71 RSF-RWB, p. 3.
- 72 RSF-RWB, p. 3.
- 73 HRW, p. 3. / JS2, para. 4.5.
- 74 CASGAN, para. 11.
- 75 JS2, para. 4.6.
- 76 JS2, para. 4.7.
- 77 RSF-RWB, p. 1.
- 78 RSF-RWB, p. 1.
- 79 See A/HRC/24/7, para. 134.25 (Germany).
- 80 JS2, para. 2.1.
- 81 JS1, p. 2.
- 82 HRW, p. 3. See also JS2, para. 2.4.
- 83 CASGAN, para. 9.
- 84 JS2, para. 2.4.
- 85 JS2, para. 2.5.
- 86 AI, p. 1.
- 87 JS2, para. 1.6.
- 88 JS2, para. 3.2.
- 89 JS2, para. 3.8.
- 90 JS2, para. 3.9.
- 91 UGF, para. 8.
- 92 HRW, p. 3.
- 93 JS1, p. 1.
- 94 OSCE-ODHIR, p. 2.
- 95 OSCE-ODHIR, p. 3.
- 96 JS3, para. 19.
- 97 JS3, para. 20.
- 98 JS3, para. 21.
- 99 Eliminate the system of exit visas for those wishing to travel abroad (Chile), para. 136.53, A/HRC/24/7.
- 100 JS3, para. 24.
- 101 JS2, para. 3.13.
- 102 JS2, para. 3.15.
- 103 AI, p. 6.
- 104 JS1, p. 10.
- 105 JS3, para. 25.
- 106 JS3, para. 26.
- 10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1-7, 133.39-54 and 135.10-13.
- 108 HRW, p. 5. See also JS4, para. 5. / JS3, para. 10.
- 109 JS4, para. 4.
- 110 JS4, para. 6.
- 111 HRW, p. 5.

- ¹¹² JS4, para. 7.
- ¹¹³ HRW, p. 5.
- ¹¹⁴ JS3, para. 15. / JS4, para. 9. See also JS4, para. 11.
- ¹¹⁵ JS4, para. 10.
- ¹¹⁶ JS4, para. 15.
- ¹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1-7, 133.81-83, 133.85-86, and 133.91.
- ¹¹⁸ CASGAN, paras. 19-20.
- ¹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1-7, 133.26-27, 133.37, 133.59, 133.72-73, 134.13-14, 134.30, 135.5-7, 135.9, and 136.36.
- ¹²⁰ JS1, p. 7.
- ¹²¹ JS1, p. 8.
- ¹²² JS1, p. 8.
- ¹²³ CASGAN, para. 17 and recommendation h).
- ¹²⁴ CASGAN, para. 17 and recommendation h).
- ¹²⁵ Forum 18, para. 4.
- ¹²⁶ Forum 18, para. 4.
- ¹²⁷ JS3, para.
- ¹²⁸ JS1, p. 10.
- ¹²⁹ CASGAN, para. 14.
- ¹³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7, paras. 133.1-7 and 133.38.
- ¹³¹ GIEACPC, p. 1.
- ¹³² GIEACPC, p. 2.
-